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4年度聲字第43號

聲請人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刑人 陳鏡文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113年度執字第2562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陳鏡文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所處如附表所示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參年伍月。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陳鏡文因犯竊盜、詐欺案件，先後經法院判決確定如附表，應依刑法第53條及第51條第5款，定其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

二、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數罪併罰，分別宣告其罪之刑，依下列各款定其應執行者：五、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三十年。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者，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第51條第5款、第53條分別定有明文。法律上屬於自由裁量之事項，並非概無法律性之拘束，自由裁量係於法律一定之外部性界限內（以定執行刑言，即不得違反刑法第51條之規定），使法官具體選擇以為適當之處理；因此在裁量時，必須符合所適用之法規之目的，更進一步言，須受法律秩序之理念所指導，此亦即所謂自由裁量之內部性界限；關於定應執行刑，既屬自由裁量之範圍，其應受此項內部性界限之拘束，要屬當然（最高法院80年台非字第473號判例意

01 旨參照)。

02 三、查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經先後判處如附表所示之  
03 刑，均分別確定在案，此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  
04 份在卷可稽，再經核閱各該刑事判決後認為無誤（但檢察官  
05 聲請書附表編號1、2偵查（自訴）機關年度案號欄應更正為  
06 「嘉義地檢110年度偵緝字第313號」、編號5罪名欄應更正  
07 為「非法由自動付款設備取財罪」），堪以認定。次查本院  
08 為附表之各罪中，最終事實審判決日期最後者（即附表編號  
09 11、12）之最後事實審法院，且附表所示各罪均為最早判決  
10 確定案件（即附表編號1、2）於民國113年1月9日判決確定  
11 前所犯。又其中如附表編號1至2、5至9、11至12所示之罪之  
12 刑為得易科罰金、易服社會勞動，編號3至4、10所示之罪則  
13 不得易科罰金或易服社會勞動，茲受刑人請求檢察官將其得  
14 易科罰金、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或易服社會  
15 勞動之罪，聲請定應執行之刑，此有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定  
16 刑聲請書1份在卷可憑（見本院卷第21頁），核與刑法第50  
17 條第2項之規定尚無不符，本院審核認屬正當，應就有期徒  
18 刑部分定其應執行之刑。定應執行刑時，揆諸前揭判例意  
19 旨，除不得逾越刑法第51條第5款所定法律之外部性界限  
20 外，亦應受不利益變更禁止原則之內部性界限拘束，即不得  
21 重於附表編號1至12所示宣告刑之總和。綜合考量附表所示  
22 之數罪侵害法益異同、對侵害法益之加重效應及時間、空間  
23 之密接程度等事項，兼衡刑罰邊際效應隨刑期而遞減及行為  
24 人所生痛苦程度隨刑期而遞增，及受刑人於本院寄送之陳述  
25 意見調查表中表示希望從輕定刑之意見（見本院卷第67頁）  
26 之情形，爰依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之規定，定受刑人  
27 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

28 四、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0條第2  
29 項、第53條、第51條第5款、第42條第3項前段，裁定如主  
30 文。

3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6 日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17 日

書記官 顏嘉宏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應附繕本）。

附表：受刑人陳鏡文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

編號	1	2	3
罪名	竊盜	詐欺	竊盜
宣告刑	有期徒刑4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	有期徒刑3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	有期徒刑7月
犯罪日期	110年02月11日	110年02月11日	110年09月16日
偵查(自訴)機關年度案號	嘉義地檢110年度偵緝字第313號	嘉義地檢110年度偵緝字第313號	嘉義地檢112年度偵緝字第520號等
最後事實審	法院	嘉義地院	嘉義地院
	案號	112年度嘉簡字第1277號	112年度嘉簡字第1277號
	判決日期	112年11月30日	112年11月30日
確定判決	法院	嘉義地院	嘉義地院
	案號	112年度嘉簡字第1277號	112年度嘉簡字第1277號
	判決確定日期	113年01月09日	113年01月09日
是否為得易科罰金之案件	是	是	否
備註	嘉義地檢113年度執字第524號（編號1至2由同案定應執行有期徒刑6月，如易科罰	嘉義地檢113年度執字第524號（編號1至2由同案定應執行有期徒刑6月，如易科罰	嘉義地檢113年度執字第1991號

(續上頁)

01

	金，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	金，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	
--	------------------	------------------	--

02

編號	4	5	6
罪名	竊盜	非法由自動付款設備取財罪	竊盜
宣告刑	有期徒刑7月	有期徒刑5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	有期徒刑3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
犯罪日期	111年01月26日	111年08月04日	110年12月29日
偵查(自訴)機關年度案號	嘉義地檢112年度偵緝字第520號等	嘉義地檢112年度偵緝字第520號等	嘉義地檢112年度偵緝字第520號等
最後事實審	法院	嘉義地院	嘉義地院
	案號	112年度易字第823號	112年度易字第823號
	判決日期	113年03月06日	113年03月06日
確定判決	法院	嘉義地院	嘉義地院
	案號	112年度易字第823號	112年度易字第823號
	判決確定日期	113年04月10日	113年04月10日
是否為得易科罰金之案件	否	是	是
備註	嘉義地檢113年度執字第1991號	嘉義地檢113年度執字第1992號	嘉義地檢113年度執字第1992號

03

編號	7	8	9
罪名	竊盜	竊盜	竊盜
宣告刑	有期徒刑3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	有期徒刑3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	有期徒刑3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

01

犯 罪 日 期		111年08月04日	112年03月13日	112年06月02日
偵查(自訴)機關 年 度 案 號		嘉義地檢112年度 偵緝字第520號等	嘉義地檢112年度 偵緝字第520號等	嘉義地檢112年度 偵緝字第520號等
最後 事實 審	法 院	嘉義地院	嘉義地院	嘉義地院
	案 號	112年度易字第82 3號	112年度易字第82 3號	112年度易字第82 3號
	判決日期	113年03月06日	113年03月06日	113年03月06日
確定 判決	法 院	嘉義地院	嘉義地院	嘉義地院
	案 號	112年度易字第82 3號	112年度易字第82 3號	112年度易字第82 3號
	判決確定 日期	113年04月10日	113年04月10日	113年04月10日
是否為得易科 罰 金 之 案 件		是	是	是
備 註	嘉義地檢113年度 執字第1992號	嘉義地檢113年度 執字第1992號	嘉義地檢113年度 執字第1992號	嘉義地檢113年度 執字第1992號

02

編 號	10	11	12	
罪 名	竊盜	竊盜	竊盜	
宣 告 刑	有期徒刑7月	有期徒刑4月，如 易科罰金，以新 臺幣1000元折算1 日	有期徒刑3月，如 易科罰金，以新 臺幣1000元折算1 日	
犯 罪 日 期	112年01月16日	111年10月05日	111年12月26日	
偵查(自訴)機關 年 度 案 號	嘉義地檢112年度 偵字第15329號	嘉義地檢112年度 偵字第15905號	嘉義地檢112年度 偵字第15905號	
最後 事實 審	法 院	嘉義地院	嘉義地院	
	案 號	113年度易字第31 號	113年度嘉簡字第 147號	113年度嘉簡字第 147號
	判決日期	113年03月04日	113年04月18日	113年04月18日
確定 判決	法 院	嘉義地院	嘉義地院	
	案 號	113年度易字第31	113年度嘉簡字第	113年度嘉簡字第

(續上頁)

01

	號	147號	147號
	判決確定日期	113年04月16日	113年05月28日
是否為得易科罰金之案件	否	是	是
備註	嘉義地檢113年度執字第1726號	嘉義地檢113年度執字第2562號 (編號11至12由同案定應執行有期徒刑5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	嘉義地檢113年度執字第2562號 (編號11至12由同案定應執行有期徒刑5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